

10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承诺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，符合本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要求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宝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2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